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03 人，實到 72 人。

壹、頒獎

- 一、頒發本校 97 年度博碩士獎學金
- 二、頒發本校 97 年度流浪者計畫獎助學金
- 三、校長致詞（略）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

- 一、有關本校向教育部提案申請增設「美術學系博士班」，與「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2 所整併為「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等案，經教育部核定同意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恭喜美術學院經過多年努力，終於獲致圓滿結果；至於文資學院申請增設「文化資產博士班」案，很遺憾審查結果為緩議，經與林院長交換意見後，我們明年將持續提案，以爭取設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4 頁。

二、學務處：

- （一）詹學務長惠登（田主任筱雲代理）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13 頁。

三、研發處：

- （一）楊研發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12 頁。

四、總務處：

(一) 賴總務長鍾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2 頁。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8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4 頁。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4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3 頁。

十三、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14-2 頁。

陸、提案討論

一、為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藝術與人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乙案，提請 同意備查。〈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 98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及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招生簡章內容，增收「教學、演出實習費」，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三、98 學年度起，科技藝術研究所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材料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科技藝術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四、98 學年度起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另須繳交「專業教室與器材維護費」800元，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系〉

- (一) 王主任世信：本次會議之提案第2、3、4案，分別討論增收「教學、演出實習費」、「實習材料費」、「專業教室與器材維護費」，其中第2案業提系務、所務、院務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第3、4案則提系務、院務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類此提案在提送本會議審議前應經過校內哪些行政程序？
- (二) 楊研發長其文：音樂系提報資料顯示，本校個別指導費之收費相較於國內其他大學音樂相關科系所為低，因應音樂一館及二館之大量空間使用需求，增收「專業教室與器材維護費」800元，尚難支應維持該等空間基本維護支出，亦難以支應專業教室與器材維護費。建議以5~6年之費用來考量，調整為1,000元。
- (三) 蘇主任顯達補充說明：本案場地及器材之維護成本計算，以800元收費實難應實支。當時以800元提案於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時，係以新舊生為收費標的，嗣於主管會報中，相關單位提出礙於政府規定，僅得以新生為收取對象，並於簡章公告後始得辦理。若能以1,000元收費，應屬合理，也較能肆應實需。
- (四) 顏教授綠芬：本案收費標準，係經過音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所獲致之共識，建請維持原決議，若需調整希望能回歸到系務會議再行討論。
- (五) 張教務長中煖：建議本案若以1,000元為增收額度，請考量避免於短期內再進行調整。

決議：

- (一) 經查過去教學單位類此增收實習費等之提案，未有統一審議程序，有提行政會議或提校務會議審議定案之情形。為求周延，本學期起類此提案均請各教學單位於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需先行提送校內主管參與之會議進行討論、確認後，如：行政會議，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因於本年度開始執行，未來將以此方式之實施經驗，據以辦理。
- (二) 請音樂系再內部討論，若獲致共識，請再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審定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備查。

五、為「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 王主任世信：依據本辦法第3、4條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擬新增附設「客家藝術中心」與「原住民藝術中心」，惟該中心所附設單位皆同時採

用「中心」之名稱，恐有混淆主從關係之虞。

- (二) 蘇主任義泰：為因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二機關補助辦法中，申請單位需具備相對等中心之設置，方得申請補助。經考量不再擴增 2 個新設中心之一級單位，而採用傳研中心下附設 2 個中心 (2 級單位) 之方式處理。本案亦徵詢教育部意見，一級中心之主管稱「中心主任」、二級中心之主管稱「主任」。

決議：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正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 六、為文化資源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擬調整主修別案 (計畫書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傳統音樂系碩士班「理論組」項下修正為「音樂理論及傳統戲曲」1 個主修，餘照案通過。

- 七、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 (一) 蘇主任義泰：有關陳主任玲玲 (洪祖玲) 詢問第九條條文，7 月 31 日前送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因時值暑假期間，作業上是否來得及乙事，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釋，自 97 學年度起，各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其升等生效年月日者，雖依規定於當學期內報部，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故學年度第一學期內 (7 月 31 日前) 通過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 (8 月) 起計升等年資；學年度第二學期內 (1 月 31 日前) 通過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 (2 月) 起計升等年資。各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時間可以提早辦理，最晚於當學期內通過 (7 月 31 日前或 1 月 31 日前) 即可。另鄭副教授淑姬所詢若採一級 7 人審查，是否於 10 月 31 日前或 4 月 30 日前審查通過即可乙事，若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 (8 月或 2 月) 起計升等年資，不論一級或二級之審查時間，還是需於該學期

內通過。

- (二) 張教務長中煖：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案所訂作業時程，檢視單位內辦理初審、複審之作業時程，配合調整修正，以利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送校教評會複審（10月31日前或4月30日前）之前的所有作業時程，請系、所、院把關及調整送審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安排至各教學單位進行說明，以利瞭解。

柒、專案報告：96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 (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專案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23-1~23-14頁。

決議：請經費稽核委員會讓校內相關單位瞭解本案之建議與結論事項，俾利業務參據，另各單位若有回應事項，亦可以適時以書面文件讓委員會瞭解。

捌、臨時動議：

- 一、案由：藝大書店至音樂廳入口玻璃門上是否可製作警示標誌，避免因夜間視線不明，而誤撞受傷。(提案人：林副教授文菁代理錢教授南章)

決議：請總務處瞭解，並予以協處。

- 二、案由：今年的畢業紀念冊有文字及照片太小、模糊，而不利閱讀等情形，於送印前是否有指導老師參與校稿作業。(提案人：王主任世信)

決議：請學務處就畢業紀念冊之編輯流程，研議送印前相關確認機制之可行性。

玖、散會：下午3時2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表

案號	案由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藝術與人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乙案，提請 同意備查。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2	修訂 98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及舞蹈表演、創作研究所招生簡章內容，增收「教學、演出實習費」，提請 審議。	舞蹈學院	照案通過。	教務處	
3	98 學年度起，科技藝術研究所入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材料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提請 審議。	科技藝術研究所	照案通過。	教務處	

4	<p>98 學年度起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管絃與擊樂研究所及音樂學研究所入學學生另須繳交「專業教室與器材維護費」800 元，提請 審議。</p>	音樂系	<p>1. 經查過去教學單位類此增收實習費等之提案，未有統一審議程序，有提行政會議或提校務會議審議定案之情形。為求周延，本學期起類此提案均請各教學單位於系（所）、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需先行提送校內主管參與之會議進行討論、確認後，如：行政會議，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因於本年度開始執行，未來將以此方式之實施經驗，據以辦理。</p> <p>2. 請音樂系再內部討論，若獲致共識，請再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審定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備查。</p>	教務處	
5	<p>為「傳統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p>	研究發展處	<p>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正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餘照案通過。</p>	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6	<p>為文化資源學院傳統藝術研究所於 98 學年度擬調整主修別案（計畫書詳如附件），提請 審議。</p>	研究發展處	<p>傳統音樂系碩士班「理論組」項下修正為「音樂理論及傳統戲曲」1 個主修，餘照案通過。</p>	教務處	

7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人事室
8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照案通過，請人事室安排至各教學單位進行說明，以利瞭解。	人事室
9	藝大書店至音樂廳入口玻璃門上是否可製作警示標誌，避免因夜間視線不明，而誤撞受傷。(臨時動議)	林副教授文菁代理錢教授南章	請總務處瞭解，並予以協處。	總務處
10	今年的畢業紀念冊有文字及照片太小、模糊，而不利閱讀等情形，於送印前是否有指導老師參與校稿作業。(臨時動議)	王主任世信	請學務處就畢業紀念冊之編輯流程，研議送印前相關確認機制之可行性。	學務處